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以及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麗晶國際”）的函告，项乐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麗晶國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项乐宏	是	8,000,000	53.16%	2.34%	2024年6月3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	8,000,000	53.16%	2.34%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麗晶(香)	是	2,600,000	5.22%	0.76%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	融资

港) 國 際有限 公司								日为止	有限公司	
合计	-	2,600,000	5.22%	0.76%	-	-	-	-	-	-

注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及解除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及解除质 押后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宁波丽 晶电子 集团有 限公司	71,312,858	20.88%	33,806,000	33,806,000	47.41%	9.90%	0	0.00%	0	0.00%
麗晶 (香 港) 國 際有限 公司	49,801,028	14.58%	0	2,600,000	5.22%	0.76%	0	0.00%	0	0.00%
宁波聚 才投资 有限公 司	18,538,650	5.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项乐宏	15,048,295	4.41%	8,000,000	0	0.00%	0.00%	0	0.00%	11,286,221	75.00%
姜艺	9,272,824	2.71%	1,300,000	1,300,000	14.02%	0.38%	1,300,000	100.00%	7,972,824	100.00%
合计	163,973,655	48.00%	43,106,000	37,706,000	23.00%	11.04%	1,300,000	3.45%	19,259,045	15.25%

注 2：上述“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 3：姜艺女士因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6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均被锁定。

注 4：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其他说明

1、麗晶國際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